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6 名激励对象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 元/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陈斌

王斌

徐玲玲

